

# 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

第 33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

高雄市政府 100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四維海五字第 1000056736 號令

第一條 為策進高雄市(以下簡稱本市)漁業投資，保障漁業安全，並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。

第三條 設籍本市未滿一百噸之動力漁船，投保漁船保險者，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：

- 一、未滿二十噸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七十。
- 二、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五十。
- 三、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四十。

前項補助範圍，以漁船船體保險及附加火險為限；其保險費率及保險金額，以主管機關訂定者為準。

第四條 要保人投保漁船保險後，應於保險期間內通知保險人檢附下列文件，依保險費繳付方式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請撥明細表。
- 二、保險單副本。
- 三、要保書影本。
- 四、漁業執照影本。
- 五、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。
- 六、領款收據。
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第五條 要保人投保漁船保險後，因漁船作業區、保險金額或附加火險異動加批者，應於保險期間內通知保險人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加批保險費補助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一、請撥明細表。

二、批單申請書。

三、批單。

四、漁船船舶保險明細表影本。

要保人因故辦理退保退費時，保險人應於三個月內，檢附退費明細表、批單及保險單影本辦理繳還保險費賸餘款事宜。

第六條 要保人已依其他法令申請同性質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但得從優擇一申請補助。

第七條 漁船因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涉嫌走私、人員偷渡、販賣漁業動力用油之情事，經依漁業法規定予以收回、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或罰鍰之處分者，自該處分確定之日起，一年內不予受理申請補助保險費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